

## **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6 月 2 日，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《关于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1】9 号（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# **一、公司存在违规担保问题**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申华发展）向银行存入一笔 1.59 亿元的定期存款，以此为沈阳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沈阳广泰）向该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。至此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。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对外披露。直到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才对外披露上述事项。

#### **二、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问题**

（一）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逾期总额为 4,565.48 万元，担保到期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。

（二）公司为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 1,689.47 万元，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。

（三）公司为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 1,089 万元，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。

上述担保累计金额 7,343.95 万元。被担保人未能于债务到期后及时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。你公司直到 2020 年 12 月 15 日才对外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 2007 年 1

月 30 日)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七项以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2007 年 1 月 30 日 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问题,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加大公司内控治理力度,完善审议程序,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,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 日